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69
電子信箱：wow05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33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要點及報名表 (376550000A_1090133657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3657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遴聘辦法」一份，請
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遴聘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計有國語文學習領域等15個輔導團（國中小含生活團
共計11個學習領域輔導團及4個議題輔導團），申請日期自
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填妥報名表（需經單
位主管及校長核章）掃描檔寄fangyin1105@gmail.com課程
科楊芳茵小姐。
- 三、檢附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及本縣國教輔導團團
員甄選遴聘辦法供參，新舊團員都需填申請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7/14



1090002488